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40/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10/00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2年4月8日(星期一)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何秀蘭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馮檢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黃福來先生

消防處消防總長(消防安全)
李志翀先生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樓宇改善及支援)
林達華先生

屋宇署署理助理署長(樓宇2部)
何國鴻先生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防火規格)
何湛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陳元新先生

政府律師
陳美芬女士

保安局助理局長
陳國衛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女士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下列事項作覆 —

- (a) 研究是否有需要修訂條例草案第13(3)條，給予法院更大彈性，確保法院在處理撤銷禁止令的申請時，可基於未能預見的困難，除有關的消防安全指示或符合消防安全令的規定有否獲遵從外，考慮其他因素；
- (b) 就其他訂有類似條例草案第13(3)條的條文的條例提供資料；
- (c) 就條例草案第14條對準物業買家的影響徵詢香港律師會的意見；
- (d) 若有針對業主立案法團作出條例草案第14(2)條所提述的命令的情況，考慮向有關建築物的每一擁有人個別發出通知；
- (e) 說明沒有手令的獲授權人員若在進入和視察某處所前，先向擁有人或佔用人發出通知，說明其擬進入該處所的意圖，會否較為恰當；

- (f) 說明如擁有人或佔用人拒絕讓沒有手令的獲授權人員進入其處所執行視察工作會否觸犯條例草案第18條所訂的罪行；及
- (g) 考慮在實施條例草案時把所有警務人員列為獲授權人員是否恰當。

II. 下次會議日期

- 3. 委員同意於下述時間舉行下兩次會議——
 - (a) 2002年4月29日下午2時30分；及
 - (b) 2002年5月10日上午8時30分，
- 以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5月14日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4月8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 - 0224	主席	致歡迎辭並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第13條 —— 向區域法院申請將禁止令撤銷的權利。	
0302 - 0330	余若薇議員	對於第13(1)(b)條訂明，如有關的執行當局沒有在符合安全證明書的請求提出後的28日內發出該證明書，該擁有人或佔用人可向區域法院申請撤銷有關的禁止令，說明作此規定的理由。	
0331 - 0439	政府當局	同上	
0440 - 0542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543 - 0708	政府當局	同上	
0709 - 0811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812 - 0859	主席	同上	
0900 - 1143	政府當局	同上	
1144 - 1303	主席	同上	
1304 - 1411	何秀蘭議員	第13(3)條訂明，區域法院只因有關的消防安全指示或符合消防安全令的規定未獲遵從，便須拒絕撤銷禁止令的申請，而無須理會有關規定是否合理。此規定是否過於苛刻。	
1412 - 1516	主席	同上	
1517 - 1839	政府當局	同上	
1840 - 2019	何秀蘭議員	鑑於過去曾發生符合消防安全令發予錯誤擁有人的事件，關注到儘管第6及7條已有規定，但第13(3)條仍會剝奪擁有人或佔用人針對區域法院拒絕其撤銷禁止令申請的決定提出上訴的機會。	
2020 - 2308	政府當局	同上	
2309 - 2516	何秀蘭議員	同上	
2517 - 2809	政府當局	同上	
2810 - 2824	主席	能否將第13(1)(b)條所訂的“28日內”的期限縮短。	
2825 - 2925	政府當局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2926 - 2953	主席	同上	
2954 - 3132	政府當局	同上	
3133 - 3426	余若薇議員	同上	
3427 - 3739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答允研究是否有需要修訂第13(3)條，以確保法院在處理撤銷禁止令的申請時，可基於未能預見的困難，除有關的消防安全指示或符合消防安全令的規定有否獲遵從外，考慮其他因素。	✓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3740 - 3854	何秀蘭議員	其他條例是否訂有類似第13(3)條的條文。	
3855 - 3951	助理法律顧問2	同上	
3952 - 4325	政府當局	同上	
4326 - 4359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應就其他訂有類似第13(3)的條文的條例提供資料。	
4400 - 4404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答允何議員的要求。	✓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4405 - 4424	主席	第14條 —— 符合消防安全令等在土地註冊處的註冊。	
4425 - 4728	余若薇議員	同上	
4729 - 5206	政府當局	同上	
5207 - 5317	余若薇議員	同上	
5318 - 5431	政府當局	同上	
5432 - 5448	主席	同上	
5449 - 5626	政府當局	同上	
5627 - 5858	余若薇議員	應就第14條對準物業買家的影響徵詢香港律師會的意見。	
5859 - 5952	主席	若有針對業主立案法團(“立案法團”)作出第14(2)條所提述的命令的情況，考慮應否向有關建築物的每一擁有人個別發出通知。	
5953 - 010145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答允考慮主席的建議。	✓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0146 - 010241	主席	若建築物並未設有立案法團，如何將符合消防安全令或禁止令致予建築物的擁有人或佔用人。	
010242 - 010430	政府當局	同上	
010431 - 010439	余若薇議員	何人會就第14條對準物業買家的影響徵詢香港律師會的意見。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440 - 010445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答允就第14條對準物業買家的影響徵詢香港律師會的意見。	✓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0446 - 010503	主席	第15條 —— 獲授權人員。	
010504 - 010601	何秀蘭議員	就條例草案的若干條文作適應化修改的預備工作，以將有關條文修改至配合行將實行的部長制。	
010602 - 010657	政府當局	同上	
010658 - 010704	何秀蘭議員	同上	
010705 - 010722	主席	第16條 —— 獲授權人員進入建築物等的權力及其他權力。	
010723 - 010934	何秀蘭議員	第16(1)條訂明獲授權人員可無需持有手令進入和視察某建築物或某建築物的部分，但此等視察工作並無逼切需要立刻執行，故無充分理由支持有關人員可無需持有手令進入有關處所；而事實上，按照第16(5)條，根據第16條發出的手令的有效期於自其發出起計的1個月屆滿時終止，這亦顯示並無逼切需要立刻執行有關視察工作。因此，是否有需要制訂第16(1)條。	
010935 - 011205	政府當局	同上	
011206 - 011248	何秀蘭議員	同上	
011249 - 011521	政府當局	同上	
011522 - 011551	主席	同上	
011552 - 011718	政府當局	同上	
011719 - 011903	何秀蘭議員	其他條例有否與第16(1)條相若的條文。	
011904 - 012000	助理法律顧問2	同上	
012001 - 012255	政府當局	同上	
012256 - 012401	助理法律顧問2	應考慮仿倣《消防安全條例》的安排，即消防處處長必須在24小時之前向作住用用途處所的佔用人發出擬進入該處所的書面通知，方可行使進入該處所的權力。	
012402 - 012616	何秀蘭議員	同上	
012617 - 012807	劉炳章議員	對何議員的意見亦表贊同，並建議將第16(1)(a)條所提述的“或”字以“及”字代之。	
012808 - 013027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會考慮，沒有手令的獲授權人員若先徵求其擬進入的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同意，才進入和視察有關處所，是否較為恰當。 解釋第16(1)(a)及(b)條的用意。	✓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3028 - 013059	劉炳章議員	仍認為應將第16(1)(a)條所提述的“或”字以“及”字代之。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3100 - 013222	政府當局	重申第16(1)(a)及(b)條的用意。	
013223 - 013234	劉炳章議員	其他條例是否亦訂有類似第16(1)(a)及(b)條的條文。	
013235 - 013408	政府當局	同上	
013409 - 013423	劉炳章議員	屬第16條規管範圍內的建築物是否包括住用建築物及綜合用途建築物的住用部分。	
013424 - 013432	政府當局	同上	
013433 - 013544	助理法律顧問2	第16(1)及(2)條或會與《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四條所保證的“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以及《基本法》第二十九條所禁止的“任意或非法搜查、侵入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均有所抵觸。	
013545 - 013655	余若薇議員	如擁有人或佔用人拒絕讓沒有手令的獲授權人員進入其處所視察，會否觸犯第18條所訂的罪行。	
013656 - 013908	政府當局	重申對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所作書面回應中所指，第16(1)及(2)條符合《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四條及《基本法》第二十九條。對余議員問題的回覆。	
013909 - 013926	余若薇議員	認為即使擁有人或佔用人有合理辯解拒絕讓沒有手令的獲授權人員進入其處所執行視察工作，但基於第16(1)條的規定，他們仍可能觸犯條例草案第18條所訂的罪行。	
013927 - 013948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會說明擁有人或佔用人拒絕讓沒有手令的獲授權人員進入其處所執行視察工作會否觸犯第18條所訂的罪行。	✓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3949 - 014134	蔡素玉議員	贊同其他委員對第16(1)及(2)條的意見。	
014135 - 014259	何秀蘭議員	重申其意見，認為應修訂第16條，訂明必須取得法庭手令，方有權進入和視察住用建築物或綜合用途建築物的住用部分；或須在24小時之前向擁有人或佔用人發出擬進入其處所的書面通知。	
014300 - 014315	政府當局	重申政府當局會檢討第16條，當中會考慮委會在是次會議上發表的意見。	
014316 - 014454	主席	政府當局亦應考慮是否適宜在實施條例草案時將所有警務人員同列為獲授權人員。	✓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4455 - 014621	主席	第17條 —— 獲授權人員可要求提供建築物的擁有權或佔用情況的資料。	
014622 - 014712	余若薇議員	第17(1)條所提述的“任何人”的定義。	
014713 - 014814	政府當局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4815 - 014851	余若薇議員	第17條是否需要。	
014852 - 015038	政府當局	同上	
015039 - 015108	余若薇議員	認為在第17(1)條中使用所提述的“可要求...任何人”等字眼範圍太廣亦太含糊。	
015109 - 015159	政府當局	同上	
015200 - 015224	余若薇議員	第17(1)條所提述的“識別...身分”的資料是否包括擁有人或佔用人的地址。	
015225 - 015246	政府當局	同上	
015247 - 015350	何秀蘭議員	與余議員一樣關注到第17(1)條提述的“任何人”範圍太含糊，尤其是考慮到如該人未能提供可識別某綜合用途建築物或住用建築物或該等建築物的某部分的擁有人或佔用人身分的資料，可能會因此被控觸犯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	
015351 - 015431	政府當局	回應何議員所提的關注事項。	
015432 - 015513	政府當局	澄清所要求有關建築物擁有權或佔用情況的資料，可包括擁有人或佔用人的地址。	
015514 - 015722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5月14日